

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院〔2024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中传研字〔2024〕124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4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24年10月18日

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管理、提高学位质量，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中传研字〔2024〕124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（以下简称“中期考核”）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硕生”）学位论文工作的中间环节，旨在审查学位论文写作进度、检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、评估学硕生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等。

第三条 中期考核最早在选题报告通过之后的下一学期进行。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硕生，原则上应完成至少二分之一的学位论文撰写工作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须由学硕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，方可参加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，中期考核专家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小组”）具体实施。专家小组由三至五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；专家小组设秘书一人。导师可以担任专家小组成员，但不能担任专家小组组长。

第六条 中期考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专家小组组长宣布专家小组及相关出席人员名单；

(二) 专家小组组长宣布中期考核开始;

(三) 学硕生陈述培养计划完成情况、科研情况、文献综述、学位论文进展等;

(四) 专家小组进行提问, 学硕生答辩;

(五) 专家小组举行内部会议, 其他人员离场;

(六) 专家小组进行评分并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;

(七) 专家小组秘书记录评议结果, 全体成员签字;

(八) 学硕生及其他人员进场, 专家小组组长宣布中期考核结果;

(九) 专家小组组长宣布中期考核结束。

第七条 专家小组秘书应在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审核表》中如实记录, 由专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, 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, 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。

第八条 中期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, 60分及以上为通过, 60分以下为不通过。各培养单位负责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。

第九条 考核未通过者, 可以申请重新考核一次; 重新考核仍未通过者, 终止培养。

第十条 培养单位应将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表》《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审核表》存入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档案。若内容发生变动, 变动前后的申请表和审核表均应存入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学硕生开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